

标段编号： 2018-440306-84-01-702113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医疗专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工程编号：2018-440306-84-01-702113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区中医院扩建工程（二期）医疗专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及代建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 医用系统工程	医疗项目 净化+医 用气体+ 辐射防护	2020年10 月14日	2021年12 月7日	29242.315914	/
2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 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医疗项目 净化	2021年8 月6日	2022年12 月30日	4678.646709	/
3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 医用系统工程	医疗项目 净化+医 用气体+ 辐射防护	2022年1 月24日	2023年12 月15日	15782.731349	/



#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信用信息](#)[服务指南](#)[政策法规](#)[门户网站](#)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

##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编号	JG2020-3411
招标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	29242.315914
		项目负责人	陈卫华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4884] 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0-09-17 11:23:55

##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其他相关网站](#)

###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www.gzprtc.cn](http://www.gzprtc.cn)[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020-28866000

### 新媒体矩阵

 [网站官方微信公众](#)

“广交易”数字交易平台 (V1.0)

版权所有: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粤ICP备2022123103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2551号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4884]号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肆分(¥29242.315914万元)。

其中:

人工费: ¥1670.575146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618.891298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卫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9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9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0年9月1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 Fax: 020-288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X20-006-051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X20-006-051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路。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9】420号。
- (4) 资金来源：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

## 2、项目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被规划二路划分为东、西两个地块，其中西地块设置住院楼和门诊楼，东地块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学术科研楼。门诊楼共5层，住院楼20层，门诊与住院楼连接部分6层；东地块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学术科研楼，两者之间采用连廊连接形成Z型连体建筑，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地上15层建筑。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将建成为功能完善、全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呼吸系统疑难和危重疾病临床诊治中心、呼吸疾病防治临床与基础研究中心、呼吸疾病防治教学与人才培养中心，呼吸疾病防治研究成果产学研转化中心，集临床、科研、教学、产学研成果转化为一体。项目总建筑面积217388.3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6562.7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70825.6 m<sup>2</sup>。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工程对应总建筑面积36038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816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222 m<sup>2</sup>。

### 2.2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2.1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医用系统工程,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洁净区域(手术室、中心供应室、重症监护室等区域)等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弱电工程,主要包括医用气体系统、纯水系统、洁净系统、防护工程等工程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医用气体系统:包括手术室区域、门诊手术室、重症区域、妇产科区域、急诊、抢救室、重症监护室、普通病房、门诊科室等医用气体系统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上述区域内的医用气体管路管线、医用气体终端设备(设备带、气体终端)、报警器等;

(2) 纯水系统:包含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等生化检验用水;中心供应、内镜清洗、口腔科等清洗用水;手术洗刷、洗婴等冲洗用水。工程内容包括东、西地块各一套医用中央纯水机房系统到上述区域用水点的所有设备、管线、阀门、纯水末端、系统配套控制箱及控制箱至设备的配管配线、纯水监控系统等;

(3) 洁净系统:包含核医学科、急诊手术室、静配中心、介入中心、支气管镜中心、日间手术中心、内镜中心、中心供应室、重症监护室(其中百级病房2间、隔离病房5间、万级病房6间,其他病房为30万级)、手术中心、新生儿科NICU、产科、儿科PICU、心外科CCU、心内科CCU、层流病房等区域洁净系统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上述洁净区域内的土建和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弱电、空调、给排水工程、手术室装备、设备基座等;

(4) 防护工程:包含介入室、核医学科、部分防辐射手术室、ICU CT机房等区域的防辐射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上述区域门窗、地面、墙面、顶棚增加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具的配置等;

(5) 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包含西地块检验科、病理科、输血科及东地块首层生物标本库、二层生物标本库、三层临床实验室、十一层通用实验室、十层P1实验室、十五层P2实验室、十二层P1实验室、十三层分子病理基因扩增实验室等。工程内容包括上述区域的土建和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弱电、空调、给

排水工程、通风系统及实验室台柜、设备基座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2.2 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对以上医用系统工程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确保符合相关医疗专业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规范，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2.3 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 35.5（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价款为 292423159.14 元（大写：贰亿玖仟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玖元），其中：暂列金额 24131164.51 元。

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全文同）。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文件及招标时发出的相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等进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包工、包材料（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包深化设计、包系统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包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含医疗专项验收）、包移交、包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医疗专项内容报批报建、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汇总、包服从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文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包创优及配合广州呼吸中心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创优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

初

本工程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范围中应予完成的工程内容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业主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技术需求文件、标准、规范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

### 3.3 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合同价款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技术需求文件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预算包干费、其它项目费、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设备配合）、总承包管理费、硬件设备的相关辅材及相关软件功能未尽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措施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垂直运输费、临时道路费用、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高层建筑增加费及其他措施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有关费用。税金按现行文件计取。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具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3.4 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业主单位、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工程量的增减、主要技术参数的变化等（不含深化设计引起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则变更部分按招标人实际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相应扣减费用。变更

初

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22 条执行。

双方一致同意,当结算价 $<$ 合同总价 $\times$ 110%时,结算价即为实际工程结算价,当结算价 $\geq$ 合同价款 $\times$ 110%时,按合同价款的 110%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确保实际工程结算价最终不能超过合同价款 $\times$ 110%的金额。

3.5 承包人进场后,对于现场实施过程中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及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在本工程内容范围内实施的部分内容,若不满足相关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要求的部分,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拆除的工作内容,且相关拆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即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7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8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

初

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负总责，应当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3.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4、合同价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拨付相关款项，并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方案文件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3）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设备名单、数量、厂商名称、到货时间安排等），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3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

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5%。

（5）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40%。

（6）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7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60%。

（7）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8）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

（9） 本项目提请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二个月），试运行期满且无故障，提请进行合同验收。本项目合同验收合格、移交业主单位使用，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并已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同时配合发包人送至有权审核部门结算定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留下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 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除款项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 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 的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等同于防水工程质保期), 发包人应在收到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以及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 扣除应扣款项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 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 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 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 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 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 每出现 1 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并赔偿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同时, 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 届满后,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交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 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 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 的,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 否则,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 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发包人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 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欠缴违约金情形的, 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当期申请支付的进度款, 直至承包人缴清违约金为止。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 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划款手续。有关款项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 应向发包人提交六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其

和

他合适的证明材料。

4.3 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发包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承包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4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4.5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4.6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工人工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支付凭证一并申报，并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若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支持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 5、合同工期

5.1 本工程总工期为 290 个日历天，计划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工，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设备系统调试、实体完工及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2020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各专业深化设计；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管线预埋、设备选型及订货采购；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设备安装；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设备系统调试、实体完工及专项验收。

5.3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内容或调整相关服务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变更，承包人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

初

完成相应的施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6、质量标准 and 目标

### (1) 质量标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

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4) 《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2009 完整版。

5)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51039-2014。

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7)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8)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

9) 《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GB9706.1-2007)。

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11)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12)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09。

13) 《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14)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15)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16) 2015 年版制药用纯化水标准。

17)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WS507-2016 用水要求。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2-2016 清洗用水标准。

1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

20)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21) 《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22) 《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

23) 《医用电子加速器卫生防护标准》(GBZ126-2002)。

24) GB12190-2006《高性能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25) GB8702-88《电磁辐射防护规范》。

26) 《职业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规范》(GBZ128-2002)。

27) 国家规定的其他现行医疗建筑相关验收规范。

(2) 质量目标:

满足洁净、防辐射等医疗相关专业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且配合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配合房建总承包单位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 8、质量保修和项目移交

8.1 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实施单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证期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最低不少于36个月。

8.2 本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 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将本项目的实体工程一次性移交给业主单位, 并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期限届满, 使用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 视为业主单位已经接收)。实体工程移交后, 本合同涉及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业主单位, 即: 自实体工程移交之日起, 由业主单位牵头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质量保修期服务, 发包人负责配合协调,

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8.3 本项目竣工资料，由发包人负责于合同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一次性向业主单位移交。在双方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应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 9、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技术需求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10、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发包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4、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7、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拓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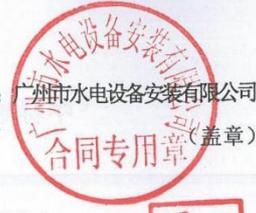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92

传真：020-22905691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4日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336770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银行账号：721157752736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012D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2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岛桥中中路	建筑面积	217388.3m <sup>2</sup>	工程造价	26.98亿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2层（扩展地下室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181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181217001		
建设单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基与基础）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治闯
副组长	李明、王红春、江涌波
组员	贺东祥、许苑莹、胡展鸿、伍四明、王康妍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康妍	周巧、钟庆、黎昌仕、胡钙文、郑镇城、李杰基、黄天伦、陈卫华、陈杰、张泽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伟强	原炜阳、康鉴豪、李端仪、胡博生、黄伟权、谢炜、庄友杰、吴炎梭、谢启道
工程质控资料	黎强	陆韶军、张涛、李剑海、岑强高、潘诗韵、关雪姬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设施	符合要求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张治国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张治国
	李明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李明
	许苑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许苑莹
	贺东辉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贺东辉
	王红春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红春
	黄伟强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伟强
	黎昌仕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黎昌仕
	陆韶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陆韶军
	张涛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张涛
	任四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项目负责人		任四明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项目负责人		胡展鸿
	江涌波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江涌波
	王康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康妍
	黎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原炜阳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原炜阳
	胡钙文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胡钙文
	郑镇城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郑镇城
	岑强高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岑强高
	李剑海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剑海
	李杰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杰基
	黄天伦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黄天伦
	陈卫华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卫华
	庄友杰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庄友杰
	黄伟叔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黄伟叔
	胡博生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胡博生
	张泽霖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泽霖
	关雪姬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资料员		关雪姬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审查，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及室外环境各分部按图施工，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达到验收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2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7日

\* GD - E1 - 914 / 6 \*

#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信用信息](#)[服务指南](#)[政策法规](#)[门户网站](#)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

##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编号	JG2021-10518
招标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	4678.646709
		项目负责人	张基明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3447] 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1-07-09 16:01:43
是否作废	否		

##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其他相关网站](#)

###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www.gzprtc.cn](http://www.gzprtc.cn)[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020-28866000

### 新媒体矩阵

 [网站官方微信公众](#)

“广交易”数字交易平台 (V1.0)

版权所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粤ICP备2022123103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2551号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3447]号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玖分(¥4,678.64670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基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7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7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盖章)

2021年07月0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副本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  
洁净工程

#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H21-002-043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委托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9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20】5 号。

(4) 资金来源：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含专项债券）解决。

## 2、项目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49394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38286 平方米（住院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27786 平方米，医技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10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10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住院用房、医技用房、地下停车场等。本次招标为医用洁净工程。

2.2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2.1 包括洁净特殊科室和实验室，其中：

1) 洁净特殊科室范围：急诊手术室、中心供应室、静脉配置、实验室、ICU、DSA、层流病房共 7 个区域。其中一层急诊手术室，一层中心供应室，层高 4.6m；三层静脉配置，三层实验室，层高 3.7m，净化设备同层布置；四层 ICU，层高为 4.5m，净化设备同层布置；五层 DSA，层高 3.7m，净化设备同层布置；十六层百级层流病房，层高为 3.55m，净化设备放置于住院综合楼屋面的空调机房。层流病房病房区域洁净等级 I 级（100 级），层流病房洁净走廊、静配中心药物配置

间洁净等级Ⅱ级（10000级），急诊手术室、静配中心洗衣间及更衣室（一）洁净等级Ⅲ级（100000级），层流病房配套用房、急诊手术室配套用房、ICU、中心供应室无菌物品存放及发放区洁净等级Ⅳ级（300000级）。

施工内容：包括上述洁净区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弱电、空调、给排水工程（含纯水系统）、手术室装备、设备基座等。

2) 实验室工程范围：检验科、病理科、创研所、创伤外科研究所、实验研究中心、临床病态研究所等。其中二层、五层实验室层高 3.7m；四层实验室层高 4.5m。

施工内容：包括上述区域的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弱电、空调、给排水工程（含纯水系统）、通风系统及实验室台柜、设备基座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2.2 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对以上医用洁净工程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确保符合相关医疗专业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规范，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2.3 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 35.5（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价款为 46,786,467.09 元（大写：肆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零玖分），其中：暂列金额 0.00 元。

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全文同）。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文件及招标时发出的相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等进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包工、包材料（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包深化设计、包系统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包工期、包质量、

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包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含医疗专项验收）、包移交、包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医疗专项内容报批报建、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汇总、包服从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文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等。

本工程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范围中应予完成的工程内容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业主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技术需求文件、标准、规范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

### 3.3 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合同价款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技术需求文件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预算包干费、其它项目费、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设备配合）、总承包管理费、硬件设备的相关辅材及相关软件功能未尽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措施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垂直运输费、临时道路费用、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高层建筑增加费及其他措施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有关费用。税金按现行文件计取。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材料、机具等的

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4 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业主单位、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工程量的增减、主要技术参数の変化等(不含深化设计引起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则变更部分按招标人实际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相应扣减费用。变更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22 条执行。

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结算原则如下:当结算价 $<$ 合同总价 $\times$ 110%时,结算价即为实际工程结算价,当结算价 $\geq$ 合同价款 $\times$ 110%时,按合同价款的 110%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确保实际工程结算价最终不能超过合同价款 $\times$ 110%的金额(人工费及材料价差的调整费用除外)。

当人工费及材料价差的调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22.4 条执行,结算价按实调整。

3.5 承包人进场后,对于现场实施过程中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在本工程内容范围内实施的部分内容,若不满足相关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要求的部分,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拆除的工作内容,且相关拆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即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7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

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8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3.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4、合同价款支付

4.1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拨付相关款项，并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0%。建筑业职

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方案文件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3)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设备名单、数量、厂商名称、到货时间安排等），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3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5%。

(5)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40%。

(6)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7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60%。

(7)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8)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

(9) 本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二个月），试运行期满且无故障，

进行合同验收。本项目合同验收合格、移交业主单位使用，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并已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同时配合发包人送至有权审核部门结算定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留下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的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等同于防水工程质保期），发包人应在收到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以及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扣除应扣款项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或向发包人交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审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发包人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欠缴违约金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当期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缴清违约金为止。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划款手续。有关款项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六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其他合适的证明材料。

4.3 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发包人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承包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4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4.5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4.6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工人工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支付凭证一并申报，并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若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支持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 5、合同工期

5.1 工程总工期为 170 个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工，2021 年 12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92  
传真：020-22905691

签订时间：2021年8月6日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3516505  
传真：020-833325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仓边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2030305015483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012D

签订时间：2021年8月6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陈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6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96号	建筑面积	4939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786467.0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6层，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 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火栓系统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负责人填写 王仁
副组长	姜晓艳
组员	梁志宏 魏超 余蔚

将所参人员填写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姜晓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志宏 魏超 余蔚
工程质控资料		

根据各单位参加人员

根据各单位参加人员

根据各单位参加人员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6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立刚	阜宁县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尹立刚
2					
3					
4					
5					
6					
7					
8	蔡德祥	苏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蔡德祥
9	姜晓艳	苏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		姜晓艳
10	梁子豪	同上	设计		梁子豪
11	蔡建文	-----	-----		蔡建文
12	余蔚	-----	设计		余蔚
13	谭志健	苏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谭志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2年12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22年12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2年12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2年12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GD-E1-914/6

#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信用信息](#)[服务指南](#)[政策法规](#)[门户网站](#)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

##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编号	JG2021-13542
招标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	15782.731349
		项目负责人	卢伟杰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0109] 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2-01-11 14:14:56

##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其他相关网站](#)

###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www.gzprtc.cn](http://www.gzprtc.cn)[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020-28866000

### 新媒体矩阵

 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

“广交易”数字交易平台 (V1.0)

版权所有: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粤ICP备2022123103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2551号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0109] 号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肆角玖分(¥15,782.73134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卢伟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01月1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 28066000 Fax: 020 28066095  
ADD: 广州天河区珠江新城333号 510630  
WWW.GZGZJZ.CN



副本

2022.1.1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Y22-001-036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20】4号。
- (4) 资金来源：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含专项债券）解决。

## 2、项目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规划病床数 800 张，总建筑面积为 1220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人防兼车库）面积 296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门急诊楼、后勤保障楼、医技楼、住院楼和综合楼、医技科室、药剂科室、行政管理、院内生活服务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场（兼人防）、室外工程等配套设施。本次招标为医用系统工程。

### 2.2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2.1 包括医用洁净工程、物流传输系统、数字化手术室、防辐射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医护呼叫对讲系统、以及检验实验室装修工程等，其中：

- 1) 医用洁净工程包括：①医技楼首层 DSA 检查室：共设置 2 间 III 级手术室（3mmPb），及医护走廊、控制室、男更衣、女更衣、布类仓库、介入类仓库等配套功能用房。②医技楼五层中心手术部：共设置 16 间手术室；其中 3 间 I 级手术室、6 间 II 级手术室（3 间为 2mmPb 防辐射手术室），7 间 III 级手术室（1 间正负压手术室）；及洁净走廊、污物走廊、医护办公辅房等配套功能用房。③住院楼首层静脉配置中心：包括普通药物及 TPN 调配间（万级）、抗生素配置间（万

级)、肿瘤药物配置间(万级)、二更(万级)、一更(十万级)、洗衣洁具间(十万级)、医疗废物、拆包、二级库、阴凉库、一次性耗材、男更衣、女更衣、办公室/休息、摆药区、审方打印间、控制区清洗间、PIVAS 洁净机房间等功能用房。④住院楼三层 NICU 病房(十万级): 共设 13 床病床; 其中病床大厅 10 床, 另有单人隔离病房 1 间, 双人隔离病房 1 间; 及缓冲间、护士站、隔离前室、隔离单间、隔离双人间、洗婴室、处置室等配套功能用房。⑤住院楼五层 ICU 病房(十万级): 共设 22 床病床; 其中病床大厅 1 设 5 床, 病床大厅 2 设 15 床, 另有单人隔离病房 2 间; 及换床间、隔离前室、治疗室、仪器室、洁净库房、配药、存镜室、污物走廊、办公走廊、医办、示教室、女值、男值、换鞋、女更、男更等配套功能用房。⑥住院楼十层血液病房: 共设置 4 间百级病房, 以及相应的千级走廊及辅助用房、万级辅房、十万级辅房区等配套功能用房。

2) 物流传输系统共设置 57 个站点, 主要负责全院中小型医用物品运送, 包含静脉输液、药物药品、临床标本、医用耗材、血液制品、无菌物品、病历档案、处方单据等。

3) 数字化手术室需基于数字化医疗影像技术, 手术室内各种医疗仪器如内镜、X 光机、超声诊断仪、DSA(血管造影)、监护仪、术野全景摄像机等设备的视频信号均可实现数字化转换, 通过光纤无损连接的方式实现手术实况的传播、记录和调用。同时将手术实况完成数字化转换后就具备了与 HIS(医院信息化系统)、PACS(影像归档与通信系统)、LI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 以及网络化学学习系统等为代表的医疗行业其它信息化系统融合对接的条件。

4) 防辐射工程包括医技楼首层 DR 机房、CT 机房、数字胃肠机房、MR 机房, 门急诊楼四层碎石机房, 门急诊楼五层品控 X 光机室、口腔 CT 机房等, 及其它辅助设施、临近人员活动区域。

5) 医用气体工程主要包含医用氧气供应系统、医用真空供应系统、医用空气供应系统、二氧化碳系统、氧化亚氮气系统、氮气系统、麻醉废气排放系统、气体监控管理系统、牙科压缩空气系统、牙科负压排放系统。

施工内容: 包括上述区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弱电、空调、给排水工程、手术室装备、设备基座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2.2 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对以上医用系统工程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确保符合相关医疗专业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规范,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2.3 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 35.4(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价款为 157,827,313.49 元(大写:壹亿伍仟柒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肆角玖分),其中:暂列金额 9,429,945.63 元。

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全文同)。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文件及招标时发出的相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等进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包工、包材料(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包深化设计、包系统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包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含医疗专项验收)、包移交、包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医疗专项内容报批报建、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汇总、包服从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文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等。

本工程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范围中应予完成的工程内容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业主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技术需求文件、标准、规范等实

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

### 3.3 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合同价款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技术需求文件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预算包干费、其它项目费、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设备配合）、总承包管理费、硬件设备的相关辅材及相关软件功能未尽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措施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垂直运输费、临时道路费用、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高层建筑增加费及其他措施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有关费用。税金按现行文件计取。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材料、机具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4 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业主单位、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工程量的增减、主要技术参数变化等（不含深化设计引起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则变更部分按招标人实际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相应扣减费用。变更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22 条执行。

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结算原则如下：当结算价 <

合同总价 $\times 110\%$ 时，结算价即为实际工程结算价，当结算价 $\geq$ 合同价款 $\times 110\%$ 时，按合同价款的 110%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确保实际工程结算价最终不能超过合同价款 $\times 110\%$ 的金额（人工费及材料价差的调整费用除外）。

当人工费及材料价差的调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22.4 条执行，结算价按实调整。

3.5 承包人进场后，对于现场实施过程中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在本工程内容范围内实施的部分内容，若不满足相关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要求的部分，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拆除的工作内容，且相关拆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即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 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 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7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 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8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

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标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3.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4、合同价款支付

4.1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拨付相关款项，并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0%。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方案文件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5%。

(3)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设备名单、数量、厂商名称、到货时间安排等），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20%。

(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3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5%。

(5)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40%。

(6)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7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60%。

(7)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8)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审核，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

(9) 本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二个月），试运行期满且无故障，进行合同验收。本项目合同验收合格、移交业主单位使用，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并已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同时配合发包人送至有权审核部门结算定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留下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违约责

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除款项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3%的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等同于防水工程质保期)，发包人应在收到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以及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扣除应扣款项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或向发包人交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审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应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发包人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欠缴违约金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当期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缴清违约金为止。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划款手续。有关

款项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六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其他合适的证明材料。

4.3 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发包人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承包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4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4.5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4.6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工人工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支付凭证一并申报,并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若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支持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 5、合同工期

5.1 本工程总工期为 230 个日历天,计划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18 日完成设备系统调试、实体完工及竣工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

5.3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以保证,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期,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5.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内容或调整相关服务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变更,承包人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承包人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质量标准和目标（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下同）

（1）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4）《重症医学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2009 完整版。

5）《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51039-2014。

6）《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7）《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8）《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 0187-94）。

9）《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9706.1-2007）。

10）《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11）《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12）《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24820-2009。

13）《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14）《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15）《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

16）2015 年版制药用纯化水标准。

17）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WS507-2016 用水要求。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310.2-2016 清洗用水标准。

1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0）《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21）《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13）。

22）《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

23）《医用电子加速器卫生防护标准》（GBZ126-2002）。

24）GB12190-2006《高性能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

25）GB8702-88《电磁辐射防护规范》。

26) 《职业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规范》(GBZ128-2002)。

27) 国家规定的其他现行医疗建筑相关验收规范。

(2) 质量目标:

满足净化、气体等医疗相关专业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配合房建总承包单位, 确保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争创广东省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标准》、《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指导图集(防高坠篇)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21〕316号)和《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 8、质量保修和项目移交

8.1 承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证期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最低不少于36个月。

8.2 本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的移交按本合同第25条执行。实体工程移交后, 本合同涉及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业主单位, 即: 自实体工程移交之日

起，由业主单位牵头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质量保修期服务，发包人负责配合协调，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 9、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针对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沿用发包人更名前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及规定，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执行）；
- (7) 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项和第（6）项内容的除外]；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技术需求文件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10、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1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且需常驻工地。除特殊情况（该人员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或离职无法继续履职，或其他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的属承包人无法预见、无法控制的合理事由）外，无论承包人主动申请更换还是被发包人要求更换，均需按合同第 28.5（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承包人因何种原因需更换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及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出现前述情形，承包人除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11、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4、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两次以上严重违约责任的；

(6) 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16、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两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17、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附在合同协议书后。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92

传真：020-22905691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3516505

传真：020-8333259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012D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4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广氮地区科韵路以东、广园快速路以北	建筑面积	12204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5419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6层（住院楼）、9层（后勤保障楼）、4层（综合楼）、6层（门诊楼）、5层（医技楼）、1层（门卫室、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		
	用地面积：55641.9m <sup>2</sup> ，基坑最大长度180.8m，基坑面积18000m <sup>2</sup> ，基坑最大深度10.2m。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1803260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TH2018穗天监004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中建鹏城建设（惠州）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钢材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刘建松
副组长	刘梦超、吕忠、甘霖、许欣、陈家劲
组员	郑建斌、许壁文、杨进东、劳运敬、杨明樱、田瑞、刘志康、朱青、汪丽霞、张天翔、金翔、陈太新、罗永健、陈智、陈志勇、陈步实、张欣、冯文锦、冯炜、刘展望、李浩源、卢伟杰、陈杰东、王东海、梁淑敏、李劲辉、江亚鹏、叶茜莹、孙林泉、刘金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劳运敬	许壁文、田瑞、刘志康、金翔、石远理、陈志勇、张欣、冯炜、刘展望、陈豪龙、黎广森、谢非、王东海、梁淑敏、李劲辉、江亚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太新	郑建斌、杨明樱、张天翔、汪丽霞、罗永健、周享平、余建军、陈智、陈步实、黄文康、朱子毅、李浩源、卢伟杰、陈杰东、孙林泉、刘金稳、文浩
工程质控资料	郭子维	杨进东、朱青、魏兆瑞、骆丽梅、何丽娜、胡静、阮斌荣、凌国瑜、吴嘉瑶、叶茜莹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绿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广场及停车位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人行道	同意验收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GD-E1-914/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附属构筑物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沥青混合料面层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轨道物流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医用气体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建松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建松
2	李远敬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远敬
3	杨松	“ ”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松
4	田瑞	“ ”	项目负责人		田瑞
5	刘志康	“ ”	项目负责人		刘志康
6	朱青	“ ”	项目负责人		朱青
7	汪丽霞	“ ”	项目负责人		汪丽霞
8	张天翔	“ ”	项目负责人		张天翔
9	刘梦超	“ ”			刘梦超
10	王振豪	“ ”			王振豪
11	薛东亚	“ ”			薛东亚
12	李方华	“ ”			李方华
13	李光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李光祥
14	刘建松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刘建松
15	张欣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助工	张欣
16	陈智	“ ”	设计	高工	陈智
17	陈松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陈松
18	陈松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高级工程师	陈松
19	冯伟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冯伟
20	刘成望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成望
21	黄文康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黄文康
22	朱子毅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	工程师	朱子毅
23	谢排非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助理工程师	谢排非
24	陈伟龙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助理工程师	陈伟龙
25	倪斌荣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倪斌荣
26	何丽娜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何丽娜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B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凌国瑜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凌国瑜
28	胡静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胡静
29	骆明梅	..			骆明梅
30	王宇海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王宇海
31	郭斌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郭斌
32	郭文彬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郭文彬
33	曾明志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曾明志
34	梁淑敏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梁淑敏
35	李劲涛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李劲涛
36	叶苗莹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叶苗莹
37	叶苗莹	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叶苗莹
38	吴小波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吴小波
39	郭子维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郭子维
40	袁之峰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袁之峰
41	李伟生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工	李伟生
42	陈生奇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陈生奇
43	卢伟生	广州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自用项目经理	工程师	卢伟生
44	吕忠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工程师	工程师	吕忠
45	陈宝劲	广州市卫健委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宝劲
46	蔡广森	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	蔡广森
47	周宇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周宇
48					
49					
50					
51					
5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建筑与结构,装饰装修、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节能、屋面、建筑电气、通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建筑智能化、医疗专项、轨道物流、园林室外配套等工程的全部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有效,有关安全、节能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好,经对本工程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天河 区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医用系统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_\_\_\_\_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_\_\_\_\_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2 月 15 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工程项目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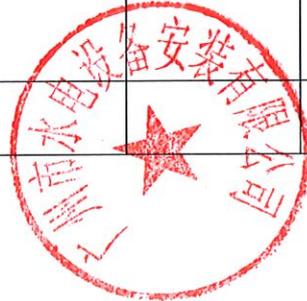


2023 年12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及代建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重点 公共建设项目 管理中心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医疗项目净化	2021年8月6日	2022年12月30日	4678.646709	/
2							



#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门户网站](#)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

##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编号	JG2021-10518
招标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	4678.646709
		项目负责人	张基明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1] 第 [03447] 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1-07-09 16:01:43
是否作废	否		

##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www.gzprtc.cn](http://www.gzprtc.cn)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020-28866000

### 新媒体矩阵

 [网站官方微信公众](#)



“广交易”数字交易平台 (V1.0)

版权所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粤ICP备2022123103号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2551号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3447]号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玖分(¥4,678.646709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基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7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7月8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确认章(盖章)

2021年07月0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Z.COM



副本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  
洁净工程

#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H21-002-043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委托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以下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9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20】5 号。

(4) 资金来源：由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含专项债券）解决。

## 2、项目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49394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38286 平方米（住院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27786 平方米，医技楼地上建筑面积为 10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10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住院用房、医技用房、地下停车场等。本次招标为医用洁净工程。

2.2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2.1 包括洁净特殊科室和实验室，其中：

1) 洁净特殊科室范围：急诊手术室、中心供应室、静脉配置、实验室、ICU、DSA、层流病房共 7 个区域。其中一层急诊手术室，一层中心供应室，层高 4.6m；三层静脉配置，三层实验室，层高 3.7m，净化设备同层布置；四层 ICU，层高为 4.5m，净化设备同层布置；五层 DSA，层高 3.7m，净化设备同层布置；十六层百级层流病房，层高为 3.55m，净化设备放置于住院综合楼屋面的空调机房。层流病房病房区域洁净等级 I 级（100 级），层流病房洁净走廊、静配中心药物配置

间洁净等级Ⅱ级（10000级），急诊手术室、静配中心洗衣间及更衣室（一）洁净等级Ⅲ级（100000级），层流病房配套用房、急诊手术室配套用房、ICU、中心供应室无菌物品存放及发放区洁净等级Ⅳ级（300000级）。

施工内容：包括上述洁净区域内的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弱电、空调、给排水工程（含纯水系统）、手术室装备、设备基座等。

2) 实验室工程范围：检验科、病理科、创研所、创伤外科研究所、实验研究中心、临床病态研究所等。其中二层、五层实验室层高 3.7m；四层实验室层高 4.5m。

施工内容：包括上述区域的建筑装饰工程、强电、弱电、空调、给排水工程（含纯水系统）、通风系统及实验室台柜、设备基座等。

具体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

2.2.2 根据相关的技术规范对以上医用洁净工程按照招标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确保符合相关医疗专业工程设计规范及施工规范，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2.2.3 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

2.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合同条款第 35.5（1）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3、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合同价款为 46,786,467.09 元（大写：肆仟陆佰柒拾捌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零玖分），其中：暂列金额 0.00 元。

本工程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全文同）。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需求文件及招标时发出的相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等进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包工、包材料（含辅材、软件、工具、备品备件）、包深化设计、包系统设备安装和管线敷设、包工期、包质量、

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测试和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合调试、包系统试运行、包验收（含医疗专项验收）、包移交、包系统维护、软件升级、技术培训和系统正式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医疗专项内容报批报建、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竣工资料汇总、包服从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文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等。

本工程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作量和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范围中应予完成的工程内容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审查批准或备案的设计施工图、业主单位和发包人要求、技术需求文件、标准、规范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不得以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错误、描述不清、清单漏项、工作量偏差、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增减工作内容。

### 3.3 合同价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合同价款实行合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除外）。合同价款为完成本工程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技术需求文件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预算包干费、其它项目费、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设备配合）、总承包管理费、硬件设备的相关辅材及相关软件功能未尽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措施费（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垂直运输费、临时道路费用、大型机械设备安拆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高层建筑增加费及其他措施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有关费用。税金按现行文件计取。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材料、机具等的

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总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4 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只有因业主单位、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发生变化导致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引起的工程变更【包括工程量的增减、主要技术参数の変化等(不含深化设计引起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的变化)】,则变更部分按招标人实际委托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未实施内容则相应扣减费用。变更部分工程量、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22 条执行。

双方一致同意,当上述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结算原则如下:当结算价 $<$ 合同总价 $\times$ 110%时,结算价即为实际工程结算价,当结算价 $\geq$ 合同价款 $\times$ 110%时,按合同价款的 110%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确保实际工程结算价最终不能超过合同价款 $\times$ 110%的金额(人工费及材料价差的调整费用除外)。

当人工费及材料价差的调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22.4 条执行,结算价按实调整。

3.5 承包人进场后,对于现场实施过程中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已在本工程内容范围内实施的部分内容,若不满足相关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要求的部分,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及技术需求文件的要求综合考虑拆除的工作内容,且相关拆除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即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6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5)5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7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

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8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的有关要求，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为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实名制信息采集、登记、报送、审核和档案管理的有关制度，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不限于被纳入企业“黑名单”、按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被发包人拒绝参与其后续工程招标项目投标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应当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其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照其与承包人签订的附件《施工总承包管理协议书》的约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工作。

3.9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工程纳入广州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且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 4、合同价款支付

4.1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拨付相关款项，并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0%。建筑业职

工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方案文件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3)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交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设备名单、数量、厂商名称、到货时间安排等），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3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5%。

(5)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40%。

(6)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7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60%。

(7)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建设内容的 85%，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8)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90%。

(9) 本项目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二个月），试运行期满且无故障，

进行合同验收。本项目合同验收合格、移交业主单位使用，且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整移交工程竣工档案，并已将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同时配合发包人送至有权审核部门结算定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发包人审核合格后，在承包人提交的有效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留下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1)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2) 本工程若不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本工程若涉及防水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的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等同于防水工程质保期），发包人应在收到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以及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扣除应扣款项且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合同结算定审金额的 3%）无息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确保防水工程质量。在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因防水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建筑物渗水、漏水的，经维修后同一部位再次发生渗漏的，或渗漏水严重造成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损失的，均视为承包人对该承诺的违反，每出现 1 次，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赔偿业主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损失。在防水工程质保期（5 年）届满后，承包人不存在违约或向发包人交纳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保期银行履约保函。

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承包人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 97%的，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审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的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除足额返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发包人在支付每期工程进度款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欠缴违约金情形的，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承包人当期申请支付的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缴清违约金为止。

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划款手续。有关款项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汇出后概由承包人负责。

4.2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交六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其他合适的证明材料。

4.3 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发包人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承包人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4 任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有关要求及规定完成，包括合同约定的与项目计量有关且必须完成的责任和义务。

4.5 已完工项目的计量与支付需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如承包人的工作不能使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如：质量不合格，工程进度缓慢，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不到位或有其他方面违反合同的行为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4.6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各次工程进度款时应连同工人工资、材料设备供货单位支付凭证一并申报，并附上其上一次已支付上述单位价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支持材料。若承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支持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计量与支付。

## 5、合同工期

5.1 工程总工期为 170 个日历天，计划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工， 2021 年 12

发包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大学城环东星运路1号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020-22905692  
传真：020-22905691

签订时间：2021年8月6日

承包人：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明路50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020-83516505  
传真：020-833325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仓边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2030305015483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190435012D

签订时间：2021年8月6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陈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6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医用洁净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96号	建筑面积	49394平方米	工程造价	46786467.09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6层，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8月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 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火栓系统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 统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负责人填写 王仁
副组长	姜晓艳
组员	梁志宏 魏超 余蔚

将所参人员填写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姜晓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志宏 魏超 余蔚
工程质控资料		

根据各单位参加人员

根据各单位参加人员

根据各单位参加人员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6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尹立刚	阜宁县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尹立刚
2					
3					
4					
5					
6					
7					
8	蔡德祥	苏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蔡德祥
9	姜晓艳	苏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设计		姜晓艳
10	梁子豪	同上	设计		梁子豪
11	蔡建文	-----	-----		蔡建文
12	余蔚	-----	设计		余蔚
13	谭志健	苏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谭志健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所含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观感质量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2年12月30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22年12月30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2年12月30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2年12月30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GD-E1-914/6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张基明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一级	粤1442020202100708	机电工程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	/
技术负责人	庄友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800101097401号	建筑电气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	/
质量负责人	詹承东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中级	1901003025353/0441610894416000472	电气施工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	/
安全负责人	毕钊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员C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1003003587号/粤建安C3(2007)0001934	电气施工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	/
安全员	龚成伟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员C证	中级	2401003137812/粤建安C3(2019)0010395	建筑电气施工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	/
劳资专管员	崔俊勇	工程师	职称证/劳务员证	中级	2101003057134/0441811394418000603	建筑电气施工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吴森豪	工程师	职称证/施工员证	中级	2101003057050/0441810394418000581	建筑电气施工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	/
预算员	杨晓波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	一级/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198511号	建筑工程造价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0	/

质检员	何晨光	工程师	职称证/ 质量员证	中级	19010030251 08/04416108 94416000252	给水 排水 施工	广州市水电 设备安装有 限公司	0	/
材料员	梁育针	工程师	职称证/ 材料员证	中级	24010031374 55/04418111 94418001825	暖通 与空 调施 工	广州市水电 设备安装有 限公司	0	/
资料员	谭鹏举	工程师	职称证/ 资料员证	中级	22010030729 22/04418114 94418002104	暖通 与空 调施 工	广州市水电 设备安装有 限公司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詹承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8704144013
手机号码	15918793699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894416000472	

####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毕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3198112314534
手机号码	18928801819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07） 0001934	

#### 6.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龚成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1199506067510
手机号码	18819263852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 0010395	

####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崔俊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9010105130
手机号码	13902282686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0603	

####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主要管理人员职责和权限

### 【1】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	1)	全面主持项目执行机构日常工作；
	2)	项目施工过程的全职组织者和指挥者；
	3)	组织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大型或复杂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并督促落实工作；
	4)	审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预算、报表；
	5)	审批各类供应商的选择工作；
	6)	根据项目公司的授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紧急事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7)	组建管理层机构
	8)	决定重大项目奖励分配方案
	9)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等的协调和沟通组织领导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机构后方生产资源和技术服务的支持；
	11)	负责工程的竣工交验工作。

### 【2】技术负责人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	1)	主管技术准备部、设计部、质量部和测量管理部等工作；
	2)	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代表施工总包机构参与与业主、监理或设计方等就施工方案、技术、设计、质量、专业分包等方面问题的会议、磋商；
	3)	主持施工组织设计和重大技术方案的编制并负责审核、把关；负责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4)	协助项目经理主持项目质量策划，并监督技术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工作；
	5)	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本工程的应用进行指导把关；
	6)	协助项目经理监督施工质量，组织创优工作；
	7)	竣工图、竣工资料、技术总结等工作负责；
	8)	负责组织对工人和劳务队伍的岗前技术培训工作；

### 【3】施工员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	1)	在现场主管的指导下，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施工任务，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负责；
	2)	熟悉施工图纸，对设计要求、质量要求，具体作法有清楚的了解；组织工人班组按图施工产生；
	3)	做好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做到“打一、备二、看三”，排除生产操作中的障碍，为班组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4)	向班组进行计划交底，技术交底，措施和操作方法交底；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交底，亲临现场检查，指导施工操作；
	5)	合理使用劳动力，努力完成各项生产任务，完成后要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6)	参与部分项目工程质量评定，领导班组认真进行自检互检和交叉核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7)	贯彻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落实，做到文明施工；
	8)	做好《施工日记》的记录，协助技术资料员累积各种原始记录等工作；
	9)	对施工现场电气、机械设备等要亲自检查组织验收，试运转合格后方可使用；
	10)	认真消防事故隐患，发生工伤事故时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参加事故调查分析。

**【4】质检员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	1)	协助项目副经理工作，负责项目质量监督、质量管理、创优评奖和ISO9001贯标工作；
	2)	配合项目质量总监督管理项目质检小组的工作，实施项目过程中工程质量的工作，并与政府质量监督对口工作；
	3)	负责管理落实质量记录的整理存档工作，协助项目总工程师进行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
	4)	负责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并监督实施、过程控制；
	5)	负责项目全员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方针培训教育工作；
	6)	负责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质量检查和质量评定工作；
	7)	参与供应商的选择和日常管理工作；
	8)	负责质量目标的分解落实，编制质量奖惩责任制度并负责日常管理；
	9)	负责工程创优和评奖策划、组织、资料 and 日常管理工作；
	10)	最终负责竣工和阶段交验技术资料和质量记录整理、分装工作；与技术准备部共同负责项目阶段和竣工交验；
	11)	负责质量事故的预防和整改处理工作。

**【6】安全负责人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	1)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以及公司、本单位的规章制度，保证项目部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对相关业务系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制定完善本项目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3)	建立项目隐患排查体系，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对违章行为实施处罚，并组织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4)	参与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实施情况；
	5)	建立项目应急救援体系，组织编制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6)	参与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7、监督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7)	监督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8)	负责项目创建绿色安全工地活动的组织实施；

	9)	参与项目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的验收工作；
	10)	宣传贯彻国家、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法规、新政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建立完善本项目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档案；
	11)	负责与甲方、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等沟通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
	12)	完成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安全员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	1)	协助安全负责人，负责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
	2)	参与编制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负责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并监督实施；
	3)	负责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日常检查、监督、消除隐患等管理工作；
	4)	负责管理人员和进场工人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安全技术审核把关和安全交底；负责每周的全员安全生产例会；
	5)	参与相关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工作；
	6)	负责安全目标的分解落实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评比；负责开展各类安全生产竞赛和宣传活动；
	7)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应急计划，保证一旦出现安全以外，能立即按规定报告各级政府机构，保证项目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负责准备安全事故报告；
	8)	负责安全生产日志和文明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7】劳资专管员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	1)	参与制定施工项目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督促贯彻落实；
	2)	参与农民工招聘工作，严格审查求职的农民工身份，确保实名录用，及时登记造册
	3)	参与组织开展对新录用农民工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的进场教育培训工作
	4)	及时组织新招农民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倡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劳动；
	5)	及时组织协调新进场班组及农民工签订“进场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标准约定等三方确认手续
	6)	负责日常劳动考勤、核对和三方确认手续，定期统计并上报农民工劳动考勤情况；
	7)	按期制作或参与核算农民工工资结算清单，组织三方确认手续后提交公司统一支付
	8)	办理农民工及班组退场声明等相关手续；
	9)	了解掌握农民工及班组工作和思想动态，受理农民工有关劳动保障法律咨询或投诉，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部和相关部门反映；
	10)	收集保存项目施工劳动用工有关管理资料。

项目经理-张基明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04日  
- 2025年05月0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张基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2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0708



聘用企业: 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基明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4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4209

姓名:张基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12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19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08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基明

身份证号：4406821991121254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36121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202410243600511595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基明		证件号码	44068219911212543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9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	9	9
截止		2024-10-24 10: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4 10:22

项目技术负责人-庄友杰



粤高职证字第 0800101097401 号

庄友杰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 三月 十三 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庄友杰		证件号码	44010519730819511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4 16:3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4 16:34

质量负责人-詹承东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詹承东  
身份证号：4401061987041440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2535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61089441600047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詹承东

身份证号：440106198704144013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詹承东		证件号码	4401061987041440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4 16:3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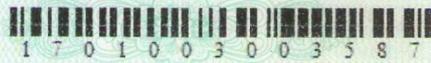
证明时间

2024-09-04 16:37

安全负责人-毕钊



粤中取证字第 170100300358号  
公民身份号码:440103198112314534



1 7 0 1 0 0 3 0 0 3 5 8 7

毕钊 于 二〇一〇年  
十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7)0001934

姓名:毕钊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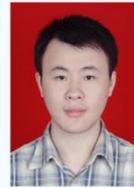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1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07年07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07年07月01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毕钊		证件号码	44010319811231453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8-29 11: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9 11:17

安全员-龚成伟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龚成伟

身份证号：4409811995060675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3137812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0395

姓名:龚成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6月06日

企业名称: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有效期:2019年07月29日至2025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29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龚成伟		证件号码	44098119950606751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7-09 11: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9 11:19

劳资监管员-崔俊勇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崔俊勇  
身份证号: 44010519901010513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1003057134  
发证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060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崔俊勇

身份证号：440105199010105130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崔俊勇	证件号码	44010519901010513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7-01 16:4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1 16:47

施工员-吴森豪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吴森豪  
身份证号: 44088119920623063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1003057050  
发证单位: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1年01月0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058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森豪

身份证号：440881199206230632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森豪		证件号码	4408811992062306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08-29 16: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9 16:43

预算员-杨晓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

# 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姓名：杨晓波  
身份证号码：440821198110050345  
性别：女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84400013814

初始注册日期：2018年0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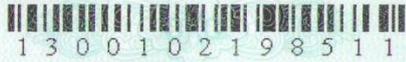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5月27日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98511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8110050345



1 3 0 0 1 0 2 1 9 8 5 1 1

杨晓波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 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20240904246903086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晓波		证件号码	44082119811005034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20	20
截止		2024-09-04 16:2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9-04 16:25

质检员-何晨光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晨光  
身份证号：4414221990062123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3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1003025108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61089441600025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晨光

身份证号：441422199006212316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晨光		证件号码	4414221990062123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08-29 16: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9 16:43

材料员-梁育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育针

身份证号：4453021992052512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与空调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5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3137455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7月30日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182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梁育针

身份证号：445302199205251214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育针	证件号码	4453021992052512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7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截止		2024-08-05 16:1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05 16:12

资料员-谭鹏举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谭鹏举  
身份证号：440111199205012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暖通与空调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1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3072922

发证单位：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210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谭鹏举

身份证号：44011119920501271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0240829933008036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谭鹏举		证件号码	44011119920501271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001	-	202408	广州市: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6	56	56
截止		2024-08-29 16:4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9 16:42